

维思通治疗复发性精神分裂症的对照研究

俞柏润 卢胜利(湖州 313000 浙江省湖州市精神病院)

对精神分裂症的诊断,初发病人的正确率远不如复发病人,为使样本更纯,从而使研究结果更可靠,我们在观察维思通(利培酮片 Risperidone)对精神分裂症的疗效时,选用复发性精神分裂症的病人进行如下研究。

1 对 象

为我院两个男性病房和两个女性病房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0 日收治的第二次或 2 次以上发病的,诊断符合“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与诊断标准(CCMD-2-R)”有关精神分裂症诊断标准的 140 个病人。其中 72 人给予维思通治疗为研究组;68 人给氯氮平治疗为对照组,分组采用随机方法。研究组中男 44 人,女 28 人,平均年龄 38.31±6.16 岁、平均病程 7.75±1.24 年,平均住院次数 3.63±1.36 次。对照组:男 43 人,女 25 人,平均年龄 36.03±5.67 岁,平均病程 7.39±1.76 年,平均住院次数 3.42±1.32 次,用 χ^2 检验,两组病人的各项数据均无差异性。

2 方 法

2.1 治疗方法:研究组病人用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维思通片剂,首次剂量为每日 1 毫克,一日一次,晚餐后口服。3 天后增加 1 毫克,此后每周增加 1 毫克,直到每日 4 毫克。如果剂量增至 4 毫克后疗效不满意且药物反应不明显,可每隔 1 周增加 1 毫克(最高不超过 8 毫克),日剂量超过 4 毫克后,分两次(早、晚)给药。为保证病房管理和病人的睡眠,对严重激越和失眠的病人可合用苯二氮草类药物作为临时处理(不准使用其他抗精神病药物),对有肌强直反应和急性锥体外系症状的病人可给予抗胆碱能药物,但不以抗胆碱能药物作预防性服用。由于刚入院病情均较重,两组病人都不安排清洗期,所以疗效和副反应的观察在第二周后开始记录。对照组用氯氮平治疗,剂量从每日 25 毫克开始,每 3 天增加 25~50 毫克,最高不超过 500 毫克,分中、晚两次口服。研究为期 16 周。

2.2 评定方法:治疗前、后分别用简明精神病评定量表(BPRS)、副反应量表(TESS)进行盲法测评,参加测评的医师经一致性测试,Kappa 值为 ≥ 0.85 。最后将测得的结果进行统计处理。疗效评定:按治疗后 BPRS 减分率在 50% 以上为显效,减分率在 20~50% 为好转,减分率在 20% 以下为无效。

3 结 果

研究组维思通的日平均剂量为 2.46±0.71 毫克;对照组氯氮平的日平均剂量为 315.65±45.85 毫克。研究组和对照组在治疗前和治疗后 BPRS 的均分都有明显减少(详见表 1、2),而两组间的总有效率无显著性差异(详见表 3),两组的副反应,对照组大于研究组(详见表 4)。

4 讨 论

本研究为使样本更纯,选择复发性精神分裂症病人,更明确地验证了维思通的疗效^[1],而且在治疗期间副反应小^[2],是目前较为先进的抗精神病药物。从两组无效的 26 个病人来看,对照组中无效的 11 个病人大多以慢性趋向的精神性症状为主,有明显的内向和孤独;研究组中无效的 15 个病人则以兴奋、激越、行为紊乱等不太典型的分裂样症候为多,说明维思通对典型的精神分裂症疗效较佳,而氯氮平的镇静抑制作用较强。据此要求我们在今后临床选择药物时予以重视,并提示,对维思通、氯氮平等抗精神药物的靶症状和药理作用的相关性,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。

表 1 维思通治疗前后 BPRS 比较

	分值($\bar{x} \pm s$)	t	P
疗前	47.3±10.3		
疗后 2 周	42.6±9.5	2.05	< 0.05
疗后 4 周	37.1±9.3	2.13	< 0.05
疗后 8 周	32.4±8.5	2.36	< 0.05
疗后 16 周	27.1±8.7	2.42	< 0.05

表 2 氯氮平治疗前后 BPRS 比较

	分值($\bar{x} \pm s$)	t	P
疗前	46.9±10.7		
疗后 2 周	41.7±9.2	2.07	< 0.05
疗后 4 周	36.8±8.7	2.11	< 0.05
疗后 8 周	32.6±8.2	2.31	< 0.05
疗后 16 周	27.2±8.9	2.46	< 0.05

表 3 两组疗效比较

	显效	好转	无效	显效率	有效率
研究组(72)	43	14	15	59.72%*	79.17%**
对照组(68)	37	20	11	54.11%*	83.82%**

两组相比* $\chi^2 = 0.36, P > 0.05$ ** $\chi^2 = 0.48, P > 0.05$

表 4 两组 TESS 比较($\bar{x} \pm s$)

	疗后 2 周	疗后 4 周	疗后 8 周	疗后 16 周
研究组(72)	0.87±0.81	1.03±0.87	1.00±0.82	0.97±0.80
对照组(68)	3.14±2.51	3.29±2.42	3.36±2.73	3.27±2.65
t	3.34	3.47	3.59	3.68
P	< 0.01	< 0.01	< 0.01	< 0.01

参考文献

- 1 Bindoliti G. Dufour H. Patris M, et al. Risperidone versus clozapine in treatment resistant chronic schizophrenia.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, 1998, 155(4): 499.
- 2 王美娟, 杨海东, 王 欢, 等. 利培酮和氯氮平治疗精神分裂症对照研究. 临床精神医学杂志, 1998, 8: 增刊 3.

收稿日期: 2000-03-22